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期四路 8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景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55）。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运作。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

度，有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促进其快速发展，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增加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